

97 年度牙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及其分配

一、總額設定公式：

97 年度牙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 = 96 年度牙醫門診一般服務醫療給付費用 $\times (1 + 97 \text{ 年度一般服務成長率}) + 97 \text{ 年度專款項目預算}$

註：1. 97 年度醫療給付費用總額所採基期費用，依費協會第 114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2. 97 年度改由公務預算支應已非屬健保給付項目之費用，自基期費用扣除。

二、總額協定結果：

(一) 一般服務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為 2.581%，其中非協商因素成長率 0.961%，協商因素成長率 1.625%，減項因素（「違反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之扣款」）成長率 -0.005%。

(二) 專款項目全年預算額度為 420.9 百萬元。

(三) 前述二項預算額度經換算後，97 年度牙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估計值為 2.650%。各細項成長率如表 1。

三、總額分配相關事項：

(一) 一般服務(上限制)：

1. 地區預算：

(1) 地區範圍：以中央健康保險局六分局所轄範圍區分為六個地區。

(2) 分配方式：自一般服務之成長率中，移撥 0.681% 成長率之預算，進行區域內調整，以提升各該區之就醫可近性與醫療服務品質。其餘相關預算 100% 依各地區校正人口風險後保險對象人數分配。

(3) 藥品依藥價基準核算，自地區預算預先扣除。

(4) 需保障或鼓勵之醫療服務，以回歸支付標準處理為原則。如

仍有部分服務需採點值保障，由中央健康保險局會同牙醫門診總額受託單位議定後，送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以下簡稱費協會)備查。

2.品質保證保留款：

- (1)依牙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支付。
- (2)請中央健康保險局會同牙醫門診總額受託單位，於97年6月前，完成醫療服務品質指標項目與監測值之檢討修訂。

3.加強提升初診照護品質計畫：

- (1)本年度執行率以15%為目標，應於97年6月前提報執行成效，並定期檢討執行情形，執行結果列入98年度總額協商考量。
- (2)本項於93年至97年等各年均給予成長率並壓入基期，爾後不得再以之要求成長率。

4.口腔顎顏面頸部腫瘤術後照護計畫：

- (1)計畫應於96年11月底前送費協會備查。
- (2)於97年6月前提報執行成果。

5.支付標準調整：

- (1)調整非特定局部治療(92001C)與癌前病變軟硬組織切片費用、新增恆牙根管治療(四根與五根)項目。
- (2)方案應於96年11月底前送費協會備查，並於97年6月前提報執行情形。
- (3)支付標準仍應以預算中平為調整原則。其涉及成本分析與財務影響評估等專業，應請遵循中央健康保險局既有機制，經該局支付委員會通過後，再依預算中平原則進行調整。

6.違反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之扣款為1.49百萬元(成長率-0.005%)。

7.一般服務之協商因素項目，應於年度實施前提出具體實施及監控方案(含預定達成目標及實施時程)，執行情形應即時檢討；若未能如期實施且可歸因於該總額部門，則應核扣當年度預算；實施成效並納入98年度總額協商考量，如未達目標或成效不佳，則調整減列協商因素成長率。

(二)專款項目：具體實施方案由中央健康保險局會同牙醫門診總額受委託單位訂定後，依法定程序辦理相關事宜，並送費協會備查。

1.牙醫特殊服務：

- (1)全年預算180百萬元，辦理先天性唇顎裂與顱顏畸形患者、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牙醫醫療服務。
- (2)於97年6月前提報執行成效。

2.資源缺乏地區改善方案：

- (1)全年預算208.3百萬元，辦理牙醫師至無牙醫鄉執業及巡迴醫療服務計畫(含馬祖地區牙周病照護網試辦計畫)。
- (2)應檢討執行情形，包括支付誘因設計、預算管控、退場機制及施行地區等問題，以控制費用於專款額度內。
- (3)於97年6月前提報執行成效。

3.鼓勵接受專業自主事務委託：

已接受專業自主事務委託，可獲本鼓勵款項32.6百萬元，該預算併入一般服務結算。

表 1 97 年度牙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項目表

項 目	成長率(%)或 金額(百萬元)	協定事項
一般服務		
非協商因素成長率	0.961%	
投保人口年增率	0.271%	
人口結構改變率	-0.05%	
醫療服務成本指數改變率	0.74%	
協商因素成長率	1.625%	
醫療品質及保險對象健康狀況的改變	品質保證保留款	0.500% 檢討修訂醫療服務品質指標項目及監測值。
支付項目改變	加強提升初診照護品質計畫	0.394% 1.本年度執行以 15%為目標，並應定期檢討執行情形。 2.於 97 年 6 月前提報執行成效。
	口腔顎顏面頸部腫瘤術後照護計畫	0.152% 1.計畫應於 96 年 11 月底前送費協會備查。 2.於 97 年 6 月前提報執行成果。
	1. 非特定局部治療費用(92001C) 2. 新增恆牙根管治療(四根與五根)項目 3. 調整癌前病變軟、硬組織切片	0.479% 1. 方案應於 96 年 11 月底前送費協會備查。 2. 於 97 年 6 月前提報執行情形。
其他醫療服務及密集度的改變	就醫人口成長	0.100%
非協商因素+協商因素成長率小計	2.586%	
違反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之扣款	-0.005%	
一般服務成長率	2.581%	
專款項目(全年計畫總預算)		
牙醫特殊服務	180.0	1. 服務對象：先天性唇顎裂與顱顏畸形患者、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 2. 於 97 年 6 月前提報執行成效。
資源缺乏地區改善方案	208.3	1. 應檢討執行情形，包括支付誘因設計、預算管控、退場機制及施行地區等問題，以控制費用於專款額度內。 2. 於 97 年 6 月前提報執行成效。
鼓勵接受專業自主事務委託	32.6	97 年若牙醫部門接受專業自主事務委託，則併入一般服務結算；未受託則予扣除。
專款項目金額合計(百萬元)	420.9	
總費用成長率估計值 (含一般服務+專款項目)	2.650%	

